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91號

聲 請 人 趙紘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元鴻等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055號、第1056號、第105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55號、第1056號、第1057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□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55號、第1056號、第1057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李 | 國  | 增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周 | 群  | 翔 | 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陳 | 婷  | 玉 | 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林 | 玉  | 珮 |     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 | 記   | 官 | 李  | 郁 | 禎    |
| 07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4 | 年 | 10 | 月 | 13 日 |